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第 54 期)

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5420112484339128、DBJ25422800485430916ZX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武汉市东西湖八斤干鲜调料经营部经营的“辣椒粉”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 26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省阿克瑞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武汉市东西湖八斤干鲜调料经营部经营的“辣椒粉（购进日期：2025-04-26）”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XBJ25420112484339128，经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八斤干鲜调料经营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三)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八斤干鲜调料经营部提交了整改报告，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整改措施：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

的规章制度，把好进货查验关。

二、武汉斌翔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恩施茶酥（红茶味）（烘烤类糕点）”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7日，恩施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对标称武汉斌翔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恩施茶酥（红茶味）（烘烤类糕点）（生产日期：2025-01-13，型号规格：260g/盒）”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DBJ25422800485430916ZX，经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明，案涉产品“恩施茶酥（红茶味）（烘烤类糕点）（生产日期：2025-01-13，型号规格：260g/盒）”不是武汉斌翔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当事人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事实不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5日